

以修菩提心為核心

法尊法師

一、本論結構

本論是根據《菩提道炬論》所說「三士道」：

下士道：指脫離三惡趣，生人天善趣的法門；中士道：解脫三有輪迴，斷煩惱證涅槃的法門；上士道：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證大菩提果的法門。

下士道有四：(一)、思維人身無常（對現世五欲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的享受貪求不止，無由出離三界，甚而墮三惡趣。），(二)、思維三惡趣苦，(三)、皈依三寶，(四)、深信業果。

中士道有四：(一) 思維苦諦（三有生死過患），(二)、思維集諦（煩惱及業流轉次第），(三)、思惟十二有支（流轉、還滅道理），(四)、思維解脫生死正道（戒、定、慧三學）

上士道有二：(一)、發大菩提心，(二)、修菩薩行：1. 總說六度和四攝，2. 別說修止觀法。

在三士道前，有二：1. 親近善知識，2. 思維暇滿人身難得。

三士道是不論修或不修密乘者，都要修學，稱「共同道」。進修密乘，即依善知識受大灌頂，嚴守三昧耶戒及諸戒律。

在上士道之後，又說有發大菩提心者對密咒信仰愛好，亦可進修密乘。

若學下三部密，當先修有相瑜伽，後修無相瑜伽，能得各種悉地（成就）。

若學「無上瑜伽部密法」，當先學生起次第，後修圓滿次第，最後證大金剛持果。

二、內容：

三要點：(一)、出離心，(二)、菩提心，(三)、有淨見：中道正見。

本論特點：

修菩提心法：依阿底峽尊者之教授：

- (一) 知母：思維法界有情都是自己的母親。
- (二) 念恩：思惟有情於我有恩。
- (三) 報恩：思維當報一切有情恩。
- (四) 悅意慈；見一切有情猶如愛子生歡喜心。
- (五) 大悲：思維一切有情於生死中受無量苦，我當如何令其得離此苦。
- (六) 增上意樂：恆常思維自己應該擔負令諸有情離苦得樂的重大責任。
- (七) 菩提心：須具有兩種欲樂：1. 欲度一切有情出生死苦，2. 欲成無上菩提。

菩提心，一定要具備為利眾生和願成佛兩重意義。從「知母」到「增上意樂」，都是修利他心的方法。已發「增上意樂」，知道唯有成佛才能究竟利他，為利他而進求無上菩提，才是菩提心。在修「知母」以前，還須先修「平等捨心」為基礎，才能怨、親、中庸（非怨非親）的有情，都容容易修起「知母」等心。

其次，《靜天菩薩入行論》中所說的「自他相換法」，就是把貪著自利、不顧利他的心，對換過來。自他易地而居，愛他如自，能犧牲自利，成就利他。

1. 先思維修自他換的功德，和不修過失（如由利他故成佛，由唯自利故只是凡夫等）。
2. 思維自他相換的心，定能修起（譬如父母精血，本非自身，由往昔習氣，也能起我執）。
3. 應對治二種障：(1). 覺自他二身各不相關，應思自他是相對安立的，如在此山時覺彼山是彼山，到彼山時也覺彼山是此山。(2). 覺他人痛苦，無損於我，不須顧慮，當觀自他相依而存，猶如手足，足痛雖無損於手，但並不因此手就不治足病。
4. 正修：(1). 思維凡夫無始以來由愛執我所生過患，令我愛未生不生，已生者斷，制不再起。(2). 再進思維諸佛菩薩由愛他所生一切功德利益，令愛他心未生者生，生已增長，安住不退。
5. 最後乃至出息、入息，都修與有情樂，拔有情苦。這是利根眾生修菩提心的簡捷方法。（修自他相換之前，也須先修平等捨心）

-----像這樣完備具體的修菩提心的方法，是以前諸西藏語錄的教授所沒有的。